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作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ongji Energy Saving New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卫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南京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	211800
电话号码	025-83603009
传真号码	025-83377850
互联网网址	www.hongji-china.cn
电子信箱	hjjn@hongji-chin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阮中飞 联系电话：025-8360300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支护；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顶升、迫降、浅层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主要体现为：（1）公司主营业务中运用的多项技术为《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在列的新技术；（2）在地基基础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和应用，成功衍生叠加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这一新业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四新”相关项目 100 个，实现收入 57,977.33 万元，收入占比 38.22%，新技术收入占比发行人采用了相对谨慎的统计口径，即在某个项目部分施工环节采用了住建部认定的新技

术，则将相应环节对应的施工收入计入相关新技术收入，而非将整个项目收入计入。如以项目收入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100 个“四新”相关项目，实现收入 114,129.25 万元，收入占比 75.24%。

发行人专注主营业务 20 余年，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善，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工程信誉优良，在行业内居于相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与国内知名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包括世茂集团、金地集团、大悦城、中海地产、龙湖地产、恒大地产、美的集团、隧道股份、南通四建集团等。发行人承做的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称号、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修复加固工程荣获“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与抗震加固工程获评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称号。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升了发行人的知名度，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六项核心技术，并已获得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技术	技术来源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特点
1	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在水泥搅拌土中插入预应力管桩，形成水泥土止水、预应力管桩承担水土压力的复合支护结构，简称 PCMW 工法	**发明专利：**预制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结构	本发明涉及一种预制预应力管桩和搅拌体形成的复合支护墙结构，提供了一种搅拌体和预制预应力管桩的复合方式，有效解决了支护工程中止水和挡土的问题。复合支护墙结构刚度大、抗变形能力强、施工速度快，有效减少高能耗建材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
2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将回形钢模连续地压入土体中，在模具内安置钢筋笼和现场灌注混凝土，以形成挡土、止水二合一的格栅式连续支护	**发明专利：**1、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 H 型钢筋混凝土排桩形成的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可作为基坑开挖的挡土止水结构。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刚度大、工程造价低，是一种可靠、安全的新型支护形式，解决了传统

序号	涉及技术	技术来源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特点
			墙体		地下连续墙泥浆排量大的问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发明专利： 2、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墙板的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板墙的施工方法，现浇空芯方桩的截面为回字形的空心结构，该方桩可以独立使用作为工程桩或支护桩，也可以排列施工形成地下连续墙板。用在支护结构时，可以做到挡土、止水、结构三合一，具有刚度大，工程造价低的优点
3	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自主研发	在工厂预制地连墙墙体，运至现场进行沉桩拼装，形成连续的挡土止水墙体	**发明专利：** 1、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质量可靠的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可将预制混凝土构件单元拼接成大型地下混凝土构件或地下预制混凝土墙体。地下预制混凝土墙体，可用于挡土、止水，有效减少高能耗建材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
				发明专利： 2、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及施工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同时提供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连续墙和一种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方法。该方法具有施工噪音小、施工速度快、效率高的优点
4	隔震加固技术	自主研发	承重结构荷载托换，墙柱切割，隔震支座安装，上下支墩、梁板浇筑，以形成在既有建筑中的隔震层	**发明专利：** 1、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隔震支座，该支座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摩擦系数小，隔震效果好，安全性高，可广泛应用于新建及既有建筑中
				发明专利： 2、建筑物基础隔震复位结构	本发明涉及一种隔震建筑地震后精确复位的结构，包括隔震沟外墙上设置的反力墩、缓冲复位器等

序号	涉及技术	技术来源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特点
				实用新型专利： 3、一种房屋隔震结构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的隔震房屋结构形式，即采用复合隔震支座及工厂预制的楼面板。该隔震房屋结构，减少了现场作业，施工便捷，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
				实用新型专利： 4、镜面滑动橡胶叠合隔震支座	本专利涉及一种复合隔震支座，该支座具有滑移隔震层和叠合隔震层，具有安全储备高、隔震效果好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新建及既有建筑中
				实用新型专利： 5、隔震弹性滑板支座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的隔震弹性滑板支座，采用钢板、混凝土等作为滑块，二硫化钼基材料作为润滑材料，具有摩擦系数小、性能稳定的优点
5	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强化建筑物在整体迁移中的安全性，丰富了迁移工程的施工技术	**发明专利：** 1、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平移装置	本发明涉及一种能够有效地将建筑物竖向荷载传递至下部轨道，同时不需要另外设置动力输入和牵引结构的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整体平移装置，装置具有安全、顺利、高效地将建筑物移动至目的地的优点
				实用新型专利： 2、用于房屋整体平移的迁移装置	本专利涉及一种建筑物整体迁移工程中的牵引装置，该装置包括牵引千斤顶、支座、钢拉杆、钢横梁、锚具、轨道梁等，具有施抗拉强度高、锚固方便、调换行程便捷、牵引力输出传递可控的优点
6	节点托换技术	自主研发	将建筑上部墙、柱节点处荷载转换至托换结构，再由托换结构传递给下部滚轴、轨道、千斤顶等，同时承担相应的动力荷载，常用的托换方式有外包型钢法、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	规程涉及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墙等承重构件的荷载托换方法，包括构造及设计计算，为节点托换技术提供了有力支撑

序号	涉及技术	技术来源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特点
			外包混凝土法等		

（四）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科研课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承担两项重大科研项目，其中《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合同，由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安全状态智能监测及安全监控装置研究》为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专项建筑工程施工风险监控技术研究项目的子课题，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行人独立承担该子课题研发。

序号	承接课题名称	课题研究内容	承担单位	牵头部门/单位	研发周期
1	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1、复合装配式支护体系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可行性研究； 2、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的设计方法和计算理论的研究； 3、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的拼接技术和构造措施研究； 4、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的防渗处理措施； 5、高强预应力钢筋和高强混泥土结构在复合装配式支护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6、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成孔与沉墙专用设备的研究和制造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7-2018.1
2	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安全状态智能监测及安全监控装置研究	1、建筑施工环境安全指标实时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技术研究 2、建筑施工环境影响微扰动主动控制装置研发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020.10

2、发行人合作参与的研究课题情况

发行人不仅注重内部的研发，还一直重视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东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建立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有力促进了技术水平的提高。2016 年 5 月，发行人就《兼具支护作用的预制装配式地下综合管廊墙板的研发与应用》及《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在深基坑支护工程中的应用》与东南大学签订《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科技支撑项目合同书》，就“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进行合作研究。

发行人近年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机构	研究课题	项目成果	成果归属	合作成效
2016	东南大学	1、兼具支护作用的预制装配式地下综合管廊墙板的研发与应用；2、格栅式地下连续墙在深基坑支护工程中的应用	-	项目所获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省科技厅、教育厅颁发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证书
2016	东南大学	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1、形成一份研究报告；2、形成技术标准1套或编制施工规程 1 套；3、形成一种新的施工工法；4、完成一个试点示范工程	课题成果归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有	江苏省建筑产业科技支撑项目，并获得 10 万元科技经费。

注：《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项目成果：1、形成一份研究报告为《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在深大基坑工程中的应用研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2、形成技术标准 1 套或编制施工规程 1 套（正在编制中）；3、形成一种新的施工工法（正在编制中）；4、完成一个试点示范工程为南京怡置江北 G07 项目桩基围护及降水工程。

3、发行人科研获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科研活动获得国家和地方重要奖项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科研奖项内容	颁奖单位	奖项	研究意义	获益情况

1	既有建筑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共包括四项关键技术： 1、既有建筑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数字化重构及变形监测技术； 2、既有建筑的新型托换及抗震加固技术； 3、既有建筑的减隔震（振）加固技术及装置； 4、复杂建筑的移位控制技术及系统。 有效解决了不少既有建筑特别是文物建筑由于材料老化、设计施工缺陷、规划调整、规范变更、地震损坏等原因而造成的建筑性能弱化等问题	在建筑物托换及抗震加固技术、减隔震加固技术和建筑平移技术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研究
2	建筑物整体迁移关键技术及其规程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通过对平移关键技术的研究分析，建立了系统的平移设计体系和施工方法，为城市建设有效保存了有价值的建筑，又不影响城市规划的灵活性	为公司在建筑物平移的实际工程中，提供设计和施工的理论依据
3	房屋整体移位关键技术及其在江南大酒店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通过对房屋整体移位关键技术研究，把实际的理论应用到现场的实际工程中来，进一步检验了理论的正确性	通过实际工程检验理论知识，通过研究的关键技术来指导实际工程的应用
4	古遗址保护与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7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研制出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移位装置，解决了在操作空间受限条件下超重大文物同步平稳移动和就位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建筑物安全、顺利、高效地整体移位	公司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实际工程中，提升了建筑物移位工程在设计、施工方面的技术水平

此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发布《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初评通过项目公示》（公告第 96 号），发行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卫海为主要完成人之一的“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为“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初评通过项目（通用项目）”，初评建议等级为二等奖，截止目前该奖项的公示期已结束，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获奖人主要为中科院等科研院所、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中石化等央企以及华为等大型私企，2017 年至 2019 年，获得此项奖项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约 30 家余家，年均 10 余家，约占创业板上市公司总家数的 2%。

4、发行人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和地方重要奖项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内容
1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超大规模深基坑支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
2	南京博物院老大殿整体顶升抗震加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科技示范工程
3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文物保护项目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4	江苏省财政厅地下车库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5	江边路一号地 08-02-07 地块（01、02 号楼）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6	南京财经大学福建路校区科技楼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勘察二等奖
7	NO.2014G45 地块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二等奖
8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地下停车库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9	南京 NO.2017G41（C1 地块）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10	南京 NO.2017G08 地块商服配套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南京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 年南京市优秀岩土工程设计与治理三等奖

5、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辅以“产学研用”平台，整合外部资源，站在行业前沿、拓宽技术视野、确保研发高度，保障充分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拟实现目标	研发模式	开发单位	主要参与人	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阶段及进展
1	预制拼装式地下空间结构研发及施工	以地下结构构件预制化作为突破口，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速度、质量、效益问题	自主研发	发行人	洪增友、马贤胜等 9 人	2,611.03	该项目处于预制构件现场拼装等施工工艺研究阶段，已取得《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施工方法》《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及施工方法》《混凝土预制板拼装式地下结构》3 项专利
2	新型刚性框架式内支撑结构	减少支撑、立柱的设置，节省工程量；节约空间，为挖	自主研发	发行人	洪增友、苑举卫等 7 人	1,356.70	该项目正处于刚性框架式基坑内支撑结构体系数值模拟阶段，已取得《刚性框架式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1 项专利

		土创造条件，节约工期；实现基坑施工节能减排的目标					
3	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安全状态智能监测及安全监控装置研究	开发适用于对建筑施工紧邻构筑物等环境进行实时自动化智能化监测及其安全状态动态评估的技术及设备，并构建对建筑施工紧邻构筑物等环境安全状态的微扰动智能控制技术及装备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卫海等5人	448.50	该项目正在完成两项重要工作：（1）提出监测信息的自动智能识别技术，对监测信息进行自动智能识别；（2）建筑施工环境影响微扰动主动控制装置研究，研发临时支撑、地下水的智能监测与主动控制装置
4	格栅式地连墙在人防工程中应用的深化研究	建设一套完整的设计、施工体系，并可完全投入到工程建设当中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卫龙武、卫海等9人	550.38	该项目处于试验阶段
5	智能化预制装配地连墙下沉工艺的研究	以地下结构构件预制化作为突破口，探索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速度、质量、效益问题	自主研发	发行人	洪增友、马贤胜等10人	457.34	该项目正处于地下空间结构构件的受力分析和模块化设计阶段，已取得《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施工方法》、《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及施工方法》、《混凝土预制板拼装式地下结构》3项专利
6	平移检测体系智能化研究	开发功能强大、安装方便、技术领先、测量范围广、抗扰性能强、人机分离，实现长期监测的智能化平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卫海等12人	280.70	截该项目处于平移检测系统的构思、设计、制作阶段

		移检测系统					
7	预制地下连续墙使用设备--内置双轮铣槽机	计划研制两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节能自动循环式双轮铣槽机和双链条式铣槽机，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和质量，实现基坑减排的目标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卫龙武、王冰等13人	294.55	该项目正处于搜集国内外基坑工程施工设备相关资料、总结经验阶段
8	无机耐久滑板隔震支座抗震性能的研究	开发一种有效、经济、可靠、施工速度快、对原有建筑破坏小的加固方法	自主研发	发行人	卫海等9人	652.93	该项目正处于试验阶段，已取得《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1项专利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967.41	67,905.29	61,583.82	45,4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662.18	32,771.58	27,219.29	21,76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23	52.26	56.32	52.87
营业收入（万元）	16,533.80	55,747.35	46,536.76	32,867.19
净利润（万元）	1,180.44	5,272.17	5,373.22	3,3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0.44	5,272.17	5,373.22	3,36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59	5,177.15	5,325.43	3,35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70	0.7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70	0.7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7.66	21.98	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1.18	2,870.21	-7,871.92	1,471.6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3.62	4.50	4.8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累计收入分别为126,275.22 万元和 25,409.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25%和 16.75%。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65.09 万元、33,973.74 万元、54,328.79 万元和 14,811.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26%、73.00%、97.46%和 89.58%，占比较高，公司重视并加大对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的承接力度。近年来，国家倡导“房住不炒”、“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推行“三价合一”、“收紧房企融资的‘三道红线’”等融资调控政策，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及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01%、97.54%、85.40%和 86.73%，其中，来源于江苏省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71.00%、97.41%、81.23%和 60.08%，具有较强的区域性。虽然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向全国市场开拓推进，且已初见成效，在广东珠海、天津、河北廊坊、山西孝义均有项目斩获，但若华东地区、江苏省的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大幅缩小，或与主要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在新区域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业务成长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9%、22.38%、18.94%和

16.0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为了走向全国、扩大省外新市场份额，适当降低投标价格；二是部分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客户变更图纸、增加工程量等延长施工工期，项目结算滞后导致增加项目成本。事实上，尽管我国经济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验收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以及发行人省外新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等因素，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效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予以实施，一方面，项目实施期间的内外环境较当初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810 万元、公司净资产额因募集资金而增加，以及市场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材料、机械租赁费和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机械租赁和劳务分包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85%、93.68%、94.96%和 95.31%。如果上述要素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客户不接受调价，将会增加发行人经营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风险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如期交付或后续业务开展，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卫海和卫龙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和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进而

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3、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1.68 万元、-7,871.92 万元、2,870.21 万元、-7,821.18 万元。该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发展上升时期，项目开工及投入资金相应增长所致。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开工总量增长，发行人相应需要投入更多流动资金，因而存在资金周转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4.36 万元、35,374.34 万元、36,883.35 万元和 34,740.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7%、57.44%、54.32%和 48.27%，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金额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严把项目承接关，严格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79.22%、100.00%，欠款单位主要是实力雄厚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集团，但仍不排除存在客户出现财务困难，无法履行偿还义务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于 2 年以内，比例分别为 77.55%、84.67%、87.28%、86.97%。

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计算的收款权利后 3 个月视为逾期。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占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6%、25.45%、31.52%和 29.9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4.93%、74.40%、47.85%和 14.53%，逾期金额占比相应降至 8.29%、6.52%、16.44%和 25.57%。

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虽然多数客户单位实力雄厚，期后陆续回款，但仍然存在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风险。

（3）季节性亏损风险

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取得验收单，收入集中

于第四季度确认，而期间费用发生在各个季度较为平均，可能出现前三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无法覆盖当季度的期间费用情形，从而产生季节性亏损。

4、法律风险

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五项资质：一、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乙级）；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江苏省文物局颁发，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均存在期满续期和年检合格要求。若出现期满未能续期或年检合格，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新冠疫情造成发行人施工现场延期复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施工现场逐步复工。目前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结算模式风险

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但一般情况下建设方是项目验收的主导方，决定项目的验收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工尚未验收的项目共 28 个，项目合同金额 23,462.39 万元，工程施工金额 16,059.30 万元，虽然发行人在项目完工后积极配合建设方

进行项目验收，但如果项目完工后不能及时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则发行人无法及时确认收入，进而存在收入确认滞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根据工程行业惯例，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在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客户验收后，发行人一般会按照合同付款节点和甲方通知开具发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后累计未开票金额为 24,440.79 万元，虽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对未开票部分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缴纳风险，但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则可能存在因经营现金流不佳，造成经营恶化的风险；项目验收至完成结算存在一定时间差，需完成工程量核定、结算资料交接等事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验收未结算项目 51 个、涉及合同金额 98,484.63 万元。虽然发行人积极配合客户结算工作，及时提交结算相关资料，但仍然存在因客户审计核算程序繁琐、流程审批冗长等因素，不能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时点的开票及收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质量、进度、验收及结算等环节的管理及款项的催收，但仍可能存在客户因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变化，延迟项目验收或结算时间，推迟发票开具时间及付款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行股数	无
发行方式	拟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其他成员情况

华创证券指定何永平、任旷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左小文、李和军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永平先生：男，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律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发行保荐工作。新近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 000026 飞亚达定向增发、002154 报喜鸟公开增发、美芝装饰 IPO、矽时代 IPO 及证监会现场检查、300162 雷曼股份 IPO、300227 光韵达 IPO、300252 金信诺 IPO、300483 沃施股份 IPO、002775 文科园林 IPO、富顺光电并购等，项目实操经验丰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任旷先生：男，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十多年证券从业和投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融通基金、融创投资、中航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宏大真空、美芝装饰等 IPO 项目，美芝装饰、百润股份等再融资项目，张裕、航空电子、ST 珠峰等并购重组项目，雷曼光电、铁汉生态、金信诺等持续督导项目，模塑科技、宁波海运、中国武夷、安彩高科、张家界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易事达、超思维、硕泉园林、芳源环保、金彩虹等多家新三板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李想：女，金融硕士，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富顺光电上市辅导、矽时代 IPO 项目及证监会现场检查。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左小文、李和军。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NJA303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5.43 万元和 5,177.15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

事项	工作安排
	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③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②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四、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叶海钢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代表人：

何永平　　任　旷

项目协办人：

李　想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